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壹、考選行政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案說明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併同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於 107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等 8 考區舉行，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榜示在案。本 3 項考試相關典試、試務工作，本部悉依典試法及相關考試法規規定辦理，過程嚴謹順利，並無疏失。

一、案情說明

- (一)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應考人包括警大生及非警大畢業之現職警員(以下稱非警大生)，本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報考 661 人(其中警大生 76 人，應屆 47 人，非應屆 29 人；非警大生 585 人)，全程到考 512 人，其中警大生 73 人(應屆 47 人，非應屆 26 人)；非警大生 439 人，需用名額 85 人，錄取 85 人，其中警大生錄取 56 人(應屆 47 人，非應屆 9 人)，非警大生錄取 29 人。
- (二)108 年 10 月 7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本項考試沈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於考前涉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題資訊，致發生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全部及格之不正確結果，將沈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因涉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性，提起公訴。按該署自 107 年 7 月中旬起至 108 年 7 月間，曾陸續行文本部要求提供該項考試相關資料，本部在典試法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情形下，被動配合該署偵查工作，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署參考，惟該署表示，基於偵查不公開，無法透露相關案情，且強調相關過程必須完全保密。是以，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收受本案起訴書前，並不知悉本案相關詳細內容，爰無從啟動調查處理。
- (三)依起訴書內容略以，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消防組沈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明知擔任前揭考試典試職務，應嚴守

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考題，利用進入闈場審題時記下「消防戰術(包含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科目考題重點，於考前(107年6月1日)以向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第83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考生精神喊話為由集合期間洩漏考題資訊，使該等考生得以在考前知悉考題重點並加強準備，以此非法之方法，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題資訊，致發生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系第83期應屆畢業生全部及格之不正確結果。沈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因涉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性，提起公訴。

二、後續處理

本案沈姓典試委員涉嫌觸犯刑法瀆職等罪嫌，業經起訴有待法院判決，本部除立即依典試法及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規定停止遴聘，後續亦將視違法事證進行相關責任追究。而有關本案被動參與之應考人部分，本部本於維護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於10月23日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就起訴書內容諮詢學者專家專業意見，釐清本案部分被動參與該次重點提醒之應考人後續處理方向，並參考其意見研擬後續處理方向，提報鈞院決定。

三、107年警察特考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案(以下稱本案)與103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洩題案之異同

(一)相同點：皆為警察特考(內軌)三等考試，應考人背景為警大生及現職員警，被告皆為中央警察大學教師，擔任各該項考試典試委員職務，藉由入闈決定試題機會記取考題重點，透過考前複習或精神喊話機會，伺機向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洩漏考題重點，使該等人員於考前知悉考題重點並加強準備，致發生考試不正確之結果，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性，提起公訴。

(二)相異點：

1. 本部接獲時間點

(1) 107年警察特考考試舉行日期為107年6月9日至11日，

該考試舉辦迄今，本部並未接獲任何有關疑似洩題事證之檢舉。本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收受該起訴書，方知悉本案詳情內容。

- (2)103 年警察特考考試舉行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考試期間本部接獲疑似有洩題事證之檢舉，檢舉人提供包括試題、擬答內容之筆記、電子檔案等具體明確之事證，本部遂於同年 6 月 17 日主動發函將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2. 起訴時點

- (1)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妨害考試罪起訴沈姓典試委員。距本考試榜示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已逾 1 年，典試委員會亦已依法裁撤。
- (2)103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洩題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以妨害秘密罪起訴陳、吳二位委員，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尚未召開(8 月 26 日)，且尚未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經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由本部研議處理方案報請鈞院決定。

3. 被告是否坦承犯行

- (1)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被告否認犯行。
- (2)103 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洩題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秘密罪起訴陳、吳二位委員，被告坦承犯行不諱。

四、本部未來改進作法

爾後本部辦理國家考試，將更要求協助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並將強化各試務工作環節之保密機制及完善考試技術，維護考試公平性。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相關人員保密措施宣導，重申國家考試嚴守秘密義務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及相關處罰規定之外，針對入闈決定試題人員於出闈前，特別以本案為例，再次提醒出闈後應嚴守秘密。
2. 積極充實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擴充及強化各項國家考試應

試科目專長人才數量，慎選典試相關人員參考名單。

3. 函請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中央警察大學，以本案為例，對於擔任國家考試各項典試工作違反相關規定，經起訴並判刑確定者，應予以適當行政懲處，以杜絕類似情事發生。
4. 本部將積極重整過往類似案件歷史檔案，並建立標準化作業處理流程，以利迅速因應處理。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續)

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壹、考選行政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沈姓典試委員涉嫌瀆職案說明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本部於 10 月 23 日邀請法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就起訴書內容諮詢學者專家意見，謹就會議諮詢意見結論及後續處理方向說明如下：

一、諮詢意見結論

- (一)刑事判決與行政處理得分別進行。
- (二)考試舉辦是公權力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除非有重大明顯瑕疵且顯然可見，否則行政處分不宜輕易認定為無效。
- (三)本案檢察官並未將應考人列為被告，以起訴書內容尚難認定應考人涉案情形，建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由本部依職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本部後續處理方向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 43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事實證據，成員由本部同仁及部外學者專家組成。
- (二)視調查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三)俟調查完竣後，依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研擬後續處理方案報請鈞院決定。